

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沙公管委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依法必招标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的方案》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关于开展依法必招标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的方案》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关于开展依法必招标工程项目合同 履约评价的方案

为促进建设工程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依法必招标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一流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现就开展依法必招标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市、区三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履约情况，持续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

二、评价主体与责任

1.项目业主负责履约评价的具体实施，包括采集评价信息、组织履约评价、报送评价结果等，并确保履约评价全程留痕、有据可查。项目业主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履约评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对评价结果负责。

2.履约人应当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工程合同约定，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开展履约评价活动，对履约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3.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区统一的履约评价办法，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处理履约评价相关投诉，对履约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三、评价依据、内容与办法

4.履约评价依据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项目业主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履约人的投标文件、合法有效的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进行。

5.履约评价分阶段实施,分为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完工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是指对工程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一般可选择按时间节点（如月度、季度等）、重要进度节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开展。年度履约评价为年度内履约人在同一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法取整）。完工履约评价为合同内容或者合同约定的履约内容履行完毕后，对履约人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评价，结果为该工程合同的全部节点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法取整）。

6.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秀（5分）、良好（4分）、中等（3分）、合格（2分）、不合格（1分）。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次:

- ①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6 个月以上的。
- ②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 ③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评为不合格：

①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12 个月以上的。

②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③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④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完工履约评价不得评为良好以上等次：

①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者偷工减料的。

②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③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仅限设计合同）。

④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完工履约评价直接评为不合格：

①经认定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者偷工减料，情节恶劣或者情形严重的。

②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③3 次及以上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④因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⑤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行为的。

⑥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11.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四、评价过程与认定

12.开展履约评价前，应当告知履约人履约评价的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13.履约评价完成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节点履约评价完成时间由项目业主根据合同类型、工程特点及管理需要自行设定，但项目业主应当至少在结算报告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 1 次节点履约评价；

②完工履约评价应当在最后 1 次节点履约评价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年度履约评价应当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14.节点履约评价完成后，项目业主应当及时将评价结果通知书依法送达履约人，履约人应当及时签收。履约人对节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项目业主可以不予受理。项目业主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履约人。

15.完成履约评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应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履约评价结果，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

材料,项目业主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逾期提出异议的,项目业主可以不予受理。

16.利害关系人认为项目业主的履约评价程序或者评价结果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实名提出投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项目业主在履约评价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重新开展履约评价。

17.利害关系人已经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相应投诉。

五、评价应用与监督

18.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作为项目业主确认工程合同阶段性履约情况的依据,项目业主可以参考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发现履约人履约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要求,提高履约人履约水平。

19.履约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业主应每年度4月15日前将节点履约评价情况和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完成完工履约评价1个月内应将完工履约评价情况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业主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投标人,慎重选择评价结果有不合格记录的投标人。

六、组织保障

20. 项目业主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履约评价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经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后,建设单位逾期仍不整改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项目业主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时,不享受绿色通道待遇,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区纪委监委。

附件:节点评价表

附件

节点评价表

节点	优秀 5分	良好 4分	中等 3分	合格 2分	不合格 1分
备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不得评为良好（4分）以上等次： ①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6个月以上的。 ②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 ③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点履约评价直接评为不合格（1分）： ①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12个月以上的。 ②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分包商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③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的。 ④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